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使用指引、知情同意書及本部109年8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5157號函
(A21000000I_111166294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婦產科醫師使用Misoprostol，應依循台灣婦產科醫學會109年7月訂定之Misoprostol (Cytotec®)產科使用指引及知情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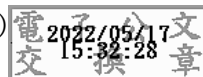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醫師使用Misoprostol 引產而引發子宮破裂等醫療事故，查本部業以109年8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91665157號函（如附件）檢送旨揭使用指引及知情同意書，並敘明應依法善盡告知義務在案。因近年仍有醫療機構發生使用旨揭藥品於產婦分娩時，疑因使用不當，發生重大傷害之醫療事故，衍生醫療爭議案件，爰再次重申。

二、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



醫政科 收文:111/05/17



A21110028146 有附件